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營保險簡補字第1號

原告 陳宏謀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複代理人 蕭怡佳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94,2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但育緬